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王志斌副董事长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副董事长王志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卢春平先生为公司营销总监，任期从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附：卢春平先生简历

汉族，1975年6月出生，籍贯江西宁都，经济学学士，助理经济师，曾任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公司销售公司业务员、地区总监、区域经理，公司营销中心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东南事业部总经理、梅州珠江啤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卢春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卢春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25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涂京霞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从即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附：涂京霞女士简历

满族，1973年11月出生，籍贯广东廉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公司技术部工艺员、检验科主管，公司质控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涂京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涂京霞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17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王志斌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聘任何雄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何雄先生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书面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但由于何雄先生辞职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将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故何雄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何雄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因此，何雄先生总法律顾问的任期将从其监事职务辞职生效次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附：何雄先生简历

汉族，1968 年 3 月出生，籍贯广东广州，法学学士，经济师、法律顾问。曾任广州市珠江啤酒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公司秘书室副主任、监事，200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何雄先生曾任公司监事，经公司考察认为具备任职资格及任职能力而被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何雄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何雄先生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47 股。

公司预计新职工代表监事将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到位，即何雄先生总法律顾问的任期起始日不晚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将会及时披露有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